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28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嘉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承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  
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  
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  
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  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 
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吳承憶為被告請求本件損害賠償，然起訴狀未  
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致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  
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  
被告之住居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上  
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  
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、69至7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  
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